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989號

上訴人 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其財

訴訟代理人 張至剛律師

被上訴人 湯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龍天立

吳妙白律師

被上訴人 湯庚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待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汪曉君

法官 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呂 筑